

# 佛說十善業道經節要

淨空 學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娑竭羅龍宮。與八千大比丘眾。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。爾時世尊。告龍王言。一切眾生。心想異故。造業亦異。由是故有諸趣輪轉。龍王。汝見此會。及大海中。形色種類。各別不耶。如是一切。靡不由心造善不善。身業語業意業所致。而心無色。不可見取。但是虛妄。諸法集起。畢竟無主。無我我所。雖各隨業。所現不同。而實於中。無有作者。故一切法。皆不思議。自性如幻。智者知己。應修善業。以是所生蘊處界等。皆悉端正。見者無厭。

龍王。汝觀佛身。從百千億福德所生。諸相莊嚴。光明顯曜。蔽諸大眾。

汝又觀此。諸大菩薩。妙色嚴淨。一切皆由。修集善業福德而生。又諸天龍八部眾等。大威勢者。亦因善業福德所生。

汝今當應。如是修學。亦令眾生了達因果。修習善業。於諸福田。歡喜敬養。是故汝等。亦得人天尊敬供養。

龍王當知。菩薩有一法。能斷一切諸惡道苦。何等為一。謂於晝夜常念思惟。觀察善法。令諸善法。念念增長。不容毫分。不善間雜。是即能令諸惡永斷。善法圓滿。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。言善法者。謂人天身。聲聞菩提。獨覺菩提。無上菩提。皆依此法。以為根本。而得成就。故名善法。此法即是。十善業道。何等為十。謂能永離殺生。偷盜。邪行。妄語。兩舌。惡口。綺語。貪欲。瞋恚。邪見。

此十善業。乃至能令六度。四無量心。四攝。三十七道品。止觀。方便。十力無畏。十八不共。一切佛法。皆得圓滿。一切人天。依之而立。是故汝等。應勤修學。

佛說此經已。娑竭羅龍王。及諸大眾。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等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#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

淨空 學

上諭。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。理同出於一原。道並行而不悖。人惟不能豁然貫通。於是人各異心。心各異見。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。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。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為異端。懷挾私心。紛爭角勝而不相下。朕以持三教之論。亦惟得其平而已矣。能得其平。則外略形跡之異。內證性理之同。而知三教初無異旨。無非欲人同歸於善。夫佛氏之五戒十善。導人於善也。吾儒之五常百行。誘掖獎勸。有一不引人為善哉。昔宋文帝。問侍中何尚之曰。六經本是濟俗。若性靈真要。則以佛經為指南。如率土之民。皆淳此化。則吾坐致太平矣。何尚之對曰。百家之鄉。十人持五戒。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。百人持十善。則百人和睦。持此風教。以周寰區。則編戶億千。仁人百萬。而能行一善。則去一惡。去一惡。則息一刑。一刑息於家。萬刑息於國。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。斯言也。蓋以勸善者。治天下之要道也。而佛教之化貪吝。誘賢良。其旨亦本於此。苟信而從之。洵可以型方訓俗。而為致君澤民之大助。其任意詆毀。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。皆未見顏色。失平之瞽說也。特諭。

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

淨空法師專集網站(簡)製作